



CHEN & CO. LAW 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mailto: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http://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mailto: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 [www.chenandco.com](http://www.chenandco.com)

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 1.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集。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更正通知已分别于2013年4月23日和2013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会议公告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 1.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0日下午4点在上海市龙东大道59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2.1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63,650,0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2%。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3.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



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2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4.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提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4.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163,650,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163,6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163,650,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163,6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3)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163,650,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163,6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163,650,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163,6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5)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163,650,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163,6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163,650,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163,6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3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孙 瑜

陆 蕾